

专题报告

Features

尝试做市或加快债市分层

文 / Frank Sun

CFETS ICAP

经过前期征询意见后，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管部门推出尝试做市制度。业内人士指出，此举更为现实的意义在于着手对非正式做市商进行制度规范，完善银行间债市的“做市商制度”。事实上，不少机构的尝试做市已实际运作数年，但一直没有明确的规程对该业务的监管落实到纸面，本身而言并不是新增尝试做市商，只是对原有尝试的修改和完善。

尝试做市就是非正式做市商，可以做市，但是没有考核要求，这应该是正式做市之前的试行办法。所谓“尝试做市”即尝试做市机构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连续报出做市债券买卖双边报价，并根据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报价请求合理报价，并按其报价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交易的行为。

尝试做市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应遵循几条基本规则。首先，每日尝试做市券种不少于 6 只，可全面报价亦可重点报价。做市商可对政府债券、政府类开发机构债券和非政府信用债券全面报价，也可以选择一类或两类

进行重点报价；其次，开盘 30 分钟内进行双边报价，且全天持续时间不低于 4 小时；再次，以合理价格及时回复做市债券报价请求，活跃成交，维持债市的正常流动性。

规则还提及，若尝试做市机构连续半年以上持续稳定开展该业务的，可向央行申请成为做市商。但若违反相关规定则有可能被取消尝试做市资格，并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监管机构对机构尝试做市行为进行监测管理，如存在违规行为，可取消尝试做市权限。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故意操纵市场，扭曲市场价格水平；与其他机构合谋达成虚假尝试做市成交；明示、暗示其他市场成员不要点击其尝试做市报价或不要向其发送报价请求等。

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显示，目前银行间债市做市商共有 25 家，包括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中的国开行、招商银行等七家股份制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城商行、中信证券等券商以及花旗(中国)等外资银行；而尝试做市机构在此基础上新

增 16 家，共 41 家，增加部分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以及券商等。

银行间做市券种以国债、金融债等利率债为主，中票、短融较少。参与做市的券种仅占所有券种的三分之一不到，估算成交量也仅为千亿级，与银行间债市上百万亿的交易

量相比微不足道。因此，尝试做市商制度运行后，短期实质性改变不大，长期前景还不好说。另外，分析人士指出，做市商制度推出后，可能加快债券二级市场分层。做市商通过交易系统报价点击成交，另一个是经过中介撮合交易市场，两者并存。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评论和见解

请发电邮至：shmarketing@cfets-icap.com.cn

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cfets-icap.com.cn

免责声明

文中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本文仅反映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公司的看法。